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財調 003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根據勞動部所附態樣簡表，就外籍移工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情形，已非一概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，廢止聘用許可，而審酌個案情節，如經法院宣告逾 6 個月有期徒刑且未緩刑者，始認定符合情節重大，即係於衡酌維護公共秩序，並保障外籍移工工作權、平等權，有較細緻的裁量作法。</p> <p>(二)就外籍移工涉及刑事犯罪，是否一概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，認定情節重大而廢止聘用許可，業經勞動部已進行檢討改進，有較為細緻之認定標準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移工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部分，業經該部經衡酌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73 條立法意旨，及勞動關係、違法情節之輕重及刑度（罰責）之高低、危害社會法益、妨礙社會秩序（社會安定）、對他人人身安全危害之程度等情狀，認定本案犯罪情節、法院判決意旨及社會法益，未構成法第 73 條第 6 款規定情節重大而應廢止聘僱許可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.12.22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